



香港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2301761

投 诉 人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 诉 人 2：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被 投 诉 人： 北京鼎来鑫商贸有限公司/王红涛
争 议 域 名： wfzshop.com
注 册 商：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1、 案件程序

2023年6月9日，投诉人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投诉人2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共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的中文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6月1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投诉人修改投诉书；后

者修改后提交中心香港秘书处。

2023年6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发出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持有人/所有者；（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6月1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至 2023 年 7 月 9 日答辩期届满，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文件。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书》。

2023年7月1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7月1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迟少杰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材料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7月11日）14日内即2023年7月25日前（含7月25日）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946 号）和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嘉兴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205 号）；投诉人在本案的授权代理人为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北京鼎来鑫商贸有限公司/王红涛；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月季园 25 号 1 幢 C0231 室。

本案争议域名为“wfzshop.com”，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通过注册商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五芳斋”创始于 1921 年，浙江兰溪籍商人张锦泉在嘉兴城内张家弄开设了首家粽子店，由三人合伙出资组成五股，故取名“五芳斋”，寓意“五谷芳馨”，由此开启了老字号的百年历程。上世纪四十年代，五芳斋粽子以“糯而不糊，肥而不腻、香糯可口、咸甜适中”的特色被誉为“粽子大王”。1956 年公私合营，“荣记”、“合记”、“庆记”三家“五芳斋”及“香味斋”四家合为一家“嘉兴五芳斋粽子店”。后续又经历了半个世纪的变迁，五芳斋坚守品质之道，铸就了家

喻户晓的金字招牌，也成为了嘉兴的一张城市名片。自成立以来，投诉人坚守品质之道，为求发展，大胆进行变革与创新，实现了工业化、标准化生产，投诉人崇尚“和商”经营理念，以“打造中国米制品行业的领导品牌，打造中式快餐连锁的著名品牌”为战略目标，着力建设“从田间到餐桌”的食品产业链，现已经形成粽子、大米、米饭制品、卤味制品等产品系列，产业贯穿科研、原料采供、生产、物流、销售、餐饮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自2008年以来，为加快推进全国战略布局，投诉人建立了稻米、箬叶、猪肉三大原料基地，嘉兴、成都、广东三大食品加工和配送中心。投诉人销售网络遍及全国，并在长三角区域还开设了300家快餐连锁门店和600多个早餐经营点，产品还销往港澳地区及美洲、澳洲等海外市场。目前，投诉人已经成为全国最大的粽子产销商，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食品制造业纳税百强、全国餐饮百强、全国早餐工程示范企业，“五芳斋”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五芳斋粽子制作技艺也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附件6：投诉人所获部分荣誉证书证明）。

可见，投诉人核心品牌“五芳斋”历经百年，已受到社会各界关注，积累了极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并且，在主流搜索引擎网站上搜索“五芳斋、WUFANGZHAI、WFZSHOP”，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附件7：搜索引擎结果），可见“五芳斋”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

第一要素下的混淆性测试，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包含商标的全部或至少一个主要特征，通常情况下视为混淆。比较域名与商标是否构成混淆，通常情况下会将域名的显著部分与商标进行文字比对。争议域名“wfzshop.com”除去后缀“.com”，剩余部分为“wfzshop”，

“shop”是英语中的常用词汇，含义是商店，不具备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为“wfz”，该部分与投诉人的“wfz”商标完全一致，与投诉人“五芳斋 WUFANGZHAI”商标汉语拼音首字母完全一致，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通常情况下，第二、三要素不会作为第一要素判断的依据，但可辅助参考。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内容与投诉人经营的项目相似（附件8：争议域名所指向的页面截图），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北京鼎来鑫商贸有限公司”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WFZ”、“五芳斋 WUFANGZHAI”商标及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北京鼎来鑫商贸有限公司”，显然其不可能就“WFZ”、“五芳斋 WUFANGZHAI”享有相关的商号权。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wfzshop.com”注册时间为2017-03-29，远远晚于投诉人申请和使用“WFZ”、“五芳 WUFANGZHAI”商标的时间。在投诉人商标具有强显著性和知名度的情况下，争议域名与其耦合的几率几乎没有，并且考虑到被投诉人申请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内容

与投诉人经营的项目相似（参考附件8），因此，投诉人推断被投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并未避开投诉人的知名商标，选择申请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正在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指向到的网页，与投诉人经营的项目相似，存在为商业利益而故意误导消费者的实际情况（参考附件8）。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wfzshop.com”的使用存在恶意，满足政策4b(iv)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WFZ”“五芳斋 WUFANGZHAI”商标极其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wfzshop.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请求及所述事实和理由做出任何答辩。

4、 专家意见

域名注册管理制度中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的法律性质，与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域名争议截然不同；即其非独立的争议解决机制，而是域名

注册管理整体程序中的最终环节。这是因为域名注册实行的是“不审查”制度。因此，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例如 ICANN）将可能产生于此的争议，交由经其授权的争议解决中心（例如 ADNDRC）组成专家组裁断。

专家组解决域名争议所适用的实体判定标准，与法院适用的实体法律规定亦非完全相同。专家组要解决的问题不是简单对当事人就注册域名产生的争议“论是非”；而是在对当事人申、辩（若有之）做出综合分析后，决定将争议域名给谁更符合《政策》规定的三个判断标准；进而更有利于网络使用者能够通过争议域名，在网络世界中找到他们在现实世界中想要找到的当事人。

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所依据的《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为使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鉴于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后者的事实和理由做出任何抗辩；因而专家组仅针对投诉人所提事实主张及相应证据，就其所提投诉是否同时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下述看法。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对《政策》第 4 (a) 条项下第一个规定条件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二者之一即可。这里强调的是两个标识给专家组在感官上产生的感觉；而不涉及其他因素（例如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时间、类别等等其他因素）。

投诉人主张并以证据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注册了“五芳斋”“五芳斋 WU FANG ZHAI”“WFZ 及图”等商标；其中与本案争议最为相关的是投诉人注册的“WFZ 及图”商标。既然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所提事实主张及证据提出相反意见；那么专家组基于对投诉人证据表面形式的判断对其予以采信，并据此与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进行对比。

争议域名“wfzshop.com”的主要识别部分是“wfzshop”。由于案涉域名是通用顶级域名，因此从“wfzshop”的文字组成角度审视其与投诉人注册商标“WFZ 及图”的视觉感应，更妥些。无论从全球视野角度看，还是从中国人对英文的了解角度讲，均可将“wfzshop”分为“wfz”和“shop”两个部分。后者在中文中的意思是“店铺”即“卖东西的地方”。而前者与投诉人注册商标“WFZ 及图”中的代表投诉人的文字“WFZ”完全相同。一般网络使用者对“WFZ”与“shop”组合的理解，最有可能的是“卖 WFZ 商品的地方”（例如投诉人证据 8 显示了如此事实）。如此而言，认定被投诉的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应当具备基本的证据依据。

有必要进一步指出的是，投诉人“WFZ 及图”中的文字极具代表投诉人（商标、商号、商誉等）的个性。因此，若要达到“搭便车”（蹭别人商誉）的目的，就必须按顺序照搬这三个字母。试想，如果争议域

名主要识别部分使用的是“wpzshop”“vfzshop”或“wfmshop”，或者是变换三个字母的顺序如“fwzshop”“wzfshop”“zwfshop”等，那么专家组要认定其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中的“WFZ”构成混淆性近似，就具有相当难度。但反过来想，既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搭投诉人‘便车’”；那么倘若他使用前述组合，则可能失去对消费者的吸引，进而难以达到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这从另一角度证明，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具有混淆性近似度，是正确的。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满足的第二个条件是，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仅从上述判定标准措辞角度理解，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是否满足该条件的核心点是，专家组能否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既然被投诉人放弃答辩；那么专家组不可能认定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仅此而言，专家组即可认定投诉人满足提出投诉的第二个条件。

尽管如此，投诉人主张并以相应证据证明其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即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例如，每年一度的“端午节”对中国人乃至全球华人甚至不少外国人而言，都是一个重要的活动日。不要说在中国或海外华人社区，外国人在端午节期间举办“龙舟大赛”已非鲜见。所以说粽子已成为全球熟悉的特色食品不为过。而在

中国，使用投诉人商标的粽子已达广为知晓的程度。因此，认定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益，是有充足事实依据的。

投诉人主张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前者的任何注册商标，亦未授权后者使用“WFZ”字母组合注册域名。既然如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未获得投诉人许可，即其注册争议域名缺乏合法的权利渊源。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提出投诉必须满足的第三个条件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该规定，专家组应当认定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恶意使用争议域名两个事实。

1. 关于“注册恶意”

所谓“恶意”，是行为人从事某种行为时的一种“主观状态”。所以分析“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时，不能不对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时的“主观状态”进行分析。

一般说来，任何“行为”必定受某种“动机”驱使；而受“某种动机”驱使的“行为”，必定产生与“动机”一致的“效果”。如果一个人将与他人有密切关联而与自己无任何联系或极少联系的元素，用作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那么他的主观动机不具有“恶意”的概率应当很低。换一个角度看，若为“善意”的注册行为，那么从“善意”思维角度考虑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如何使网络使用者通过域名，易于在互联网上找到存在于现实世界的自己。为此，注册争议域名应体现自己在现实世界中为人所知的显著元素；或者独创与众不同的显著元素，并使他人逐步将如此独创元素与自己联系在一起。

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就“恶意”所提主张做出任何回应。因此，专家组不可能认定其注册争议域名“没有恶意”。此外，从专家组对“混淆性近似”和“合法权益”两方面所做分析可以看出，认定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是有充分依据的。

2. 关于“使用恶意”

当事人注册域名的首要目的是在网络上正常使用相应域名。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指向到的网页，与投诉人经营的项目相似，存在为商业利益而故意误导消费者的实际情况（参考附件8）。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wfzshop.com’的使用存在恶意，满足政策4b(iv)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既然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所提证据8发表相反意见，那么专家组采信投诉人该证据。该证据显示了这样的内容即“Copyright © 1921 北京五芳斋官网 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北京五芳斋官网 备案号：北京五芳斋官网粽子咨询电话：4009-913-919，北京五芳斋官方网站24小时大客户团购电话：189-1063-2198”。而本案被投诉人名称为“北京鼎来鑫商贸有限公司/王红涛；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月季园25号1幢C0231室。”既然二者皆位于“北京”，且被投诉人没有主张并以证据证明案涉网站使用争议域名并非经过其许可，那么专家组可以基于投诉人证据8和其所援引的《政策》第4b(iv)条规定，认定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全部条件。故，其所提投诉及请求应予以支持。

5、裁决

专家组基于以上意见认定，

- (1) 争议域名“wfzshop.com”与投诉人的“WFZ 及图”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并据此裁决争议域名“wfzshop.com”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迟少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迟少杰' (Chi Shaoji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年7月14日

